

化学化工学院特（重）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（修订稿）

为了及时有效地做好特（重）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，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》（国务院 302 号令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预案：

一、应急处理工作原则和特（重）大安全事故分类

（一）应急处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：学院统一领导积极配合，运转协调有序；快速作出反应，妥善进行处置。

（二）特（重）大安全事故分类：

- 1、特（重）大火灾事故；
- 2、化学危险品特（重）大安全事故；

二、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的组成与职责

（一）化学化工学院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

组 长：学院院长） 书记

副组长：副书记

成员由学院、分团委、工会、系、所、中心、室等部门负责人组成。

具体分工：（如人员岗位变化，由后任负责人负责）

刘家成副院长负责科研实验室；

杜新贞副院长负责研究生；

杨志旺副院长负责本科教学和实验环节；

查飞副院长负责测试中心；

孟汇海副院长负责本科生和行政办公；

雷自强主任负责生态环境相关高分子材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；

卢小泉主任负责生物电化学与环境分析重点实验室；

办公室主任赵连春负责全院综治工作全面协调。

（二）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职责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在学院办公室办公。成员由学院有关工作人员组成。办公室联络员由赵连春同志担任。

办公室主任职责

1、督导做好特（重）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各项准备工作，组织处理演练；

2、发生特（重）大安全事故时，发布和解除应急处理指令信号；

3、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；

4、向上级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，指定有关部门配合上级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工作；

5、必要时向有关方面发出救援请求；

6、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特（重）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程序

（一）特（重）大安全事故发生后，事故单位应在半小时内立即向学院和学校保卫处报告（学院办公室电话：7970806，学校保卫处电话：7971982(白天)7971333(晚上)。报告内容包括：发生事故的单位，事故发生的时间，详细地点、事故类别，简要经过，伤亡人数以及现场处理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抢险设备等。学院应立即向学校报告，以便学校迅速组织或协调有关部门及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施救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。

（二）学院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，应立即报告学院领导、领导小组副组长、组长。

（三）学院办公室应根据领导小组组长的指示，立即启动本预案并通知有关人员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处理。

（四）领导小组各成员负责人接到学院办公室指令后，要按本预案分工

迅速组织救援人员，抢险设备器材、物资到达现场，由领导小组统一调度指挥，按分工立即开展施救工作。

四、特（重）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学院各部门要站在“三个代表”的高度充分认识安全工作的重要性，加强领导，做好特（重）大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理工作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损失和人员伤亡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。

（二）制定方案，组织落实。各部门要根据学院（重）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要求，制定本部门特（重）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，保证本部门抢险救援人员、物资、设备、器材的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熟悉预案、组织演练。各部门要组织有关人员熟悉学院特（重）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，本部门应急处理预案。明确各自的职责和处理任务，并组织好训练和演习。

（四）特（重）大事故发生后，全院各部门要服从命令，听从指挥，真正做到反应敏捷、行动迅速、运转协调，处理有力。凡因处理工作不力，造成事故损失扩大的，按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。

（五）特（重）大事故发生后，事故发生地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保护事故现场，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。

（六）在抢险救灾过程中紧急调用的物资、设备、人员和专用场地，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阻拦或拒绝。

（七）特（重）大事故发生后，事故发生地的有关部门应及时准确地向学院办公室提供真实情况，由办公室负责接待外界人员，应统一安排，统一口径。

化学化工学院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五日